

非醫療護理人員的症狀篩查核對表

1 您是否曾：

- 在過往的 14 天內與確診的 COVID-19 患者有密切接觸（在 6 英尺距離內最少 15 分鐘），或
- 有衛生部門與您聯絡，如有，您是否仍在檢疫隔離期內？

是

您不應該上班。如果您的身體狀況良好，則可以在上一次與 COVID-19 患者有密切接觸的 14 天後恢復上班。

否

如果您沒有症狀，則可以上班。

2 自上一次上班以來，您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？

發燒

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

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

喉嚨痛

發冷

失靈

新出現的咳嗽

肌肉疼痛

如果您有任何這些症狀，則應回家、遠離其他人並致電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。

3 如果您曾被確診患上 COVID-19，當您就以下三條問題的答案均為「是」時，則可以重返工作崗位：

自您第一次出現症狀以來，是否已經過了最少 10 天？

自您出現發燒以來，是否已經過了最少 24 小時（在無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）？

您的其他症狀是否有改善？

如果您的 COVID-19 測試呈陰性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您是否曾接觸過患上 COVID-19 的人士？

是

- 您不應該上班，除非您就以下三條問題的答案均為「是」：
 - » 自您第一次出現症狀以來，是否已經過了最少 10 天？
 - » 自您出現發燒以來，是否已經過了最少 24 小時（在無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）？
 - » 您的其他症狀是否有改善？

否

- 如果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則可以上班。
- 如果您出現症狀，則必須等到症狀消除後 24 小時才可以上班。